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 派發末期股息

經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相當於港幣0.233618元）（含稅）（「末期股息」）。支付予H股股東之股息將會以港幣（「港幣」）支付，人民幣和港幣匯率比價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確定（人民幣0.813292元兌1.00元港幣）。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向H股股東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支票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組成。